

平湖内外饰车间、泰州 PACK 车间、日照线束车间、重庆发动机车间、重庆变速器车间及重庆线束车间 LED 工矿灯采购项目

1. 项目名称：平湖内外饰车间、泰州 PACK 车间、日照线束车间、重庆发动机车间、重庆变速器车间及重庆线束车间 LED 工矿灯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日照市、重庆永川区、江苏省泰州市及浙江省平湖市，预计 2021.3.5 日进场。

2.2 招标范围

LED 工矿灯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LED 工矿灯的采购，装卸、运输、保险，配合现场安装验收工作。

3. 技术要求

3.1 供货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3.2 整灯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 CCC（只考虑厂家灯具功率与招标灯具功率对应）；

3.3 投标方需为灯具生产厂家；

3.4 质保期五年；

3.5 LED 灯具厂家必须持有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书、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6 LED 灯具必须有国家强制的整灯 3C 认证；

3.7 光源部分：整灯的发光效率：不低于 100Lm/W；光源的显色指数：Ra \geq 80；光源平均寿命 \geq 5 万小时；色温：5000K-6500K；光衰： \leq 5%（质保期内）；

3.8 禁止采用 COB 集成式；

3.9 驱动电源：驱动电源必须采用恒流源驱动方式，功率因数 \geq 0.95；电源光源采用红宝石电解电容；设计有保护功能，有开路、过载、短路保护，保护后可自动恢复；纹波电压 \leq 5%（10V）；LED 灯珠出现部分损坏时，驱动输出电流波动 \leq 2%，保证剩余光源正常工作；

3.10 灯具出光罩材料为 PC 材质，透光率 \geq 85%，且 PC 罩不变色并可承受 1Kg 钢球 1 米冲击不受损伤；

3.11 需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3.12 灯具蓝光危害评估风险：达到 RG1 的距离（m）小于 3m（提供蓝光危害检测报告）；

- 3.13 反光罩应无眩光，高光效，表面需做阳极氧化处理，反光效率 \geq 80%；
- 3.14 保证在以下条件下能正常启动并运行：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90%；周围空气中有轻度腐蚀、导电尘埃；轻度震动或冲击场所；
- 3.15 LED 灯具线路板要求采用铝基板，良好散热，并保证产品的载流能力；
- 3.16 LED 光源芯片采用 Cree、Lumileds、Osram、飞利浦品牌；
- 3.17 灯具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IP54；
- 3.18 LED 散热器及其外壳材质要求为压铸铝，散热良好；
- 3.19 各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全部灯具功率型号的实验检测报告，其中必须体现整灯光效、功率因数、显色指数、整灯防护等级等灯具的相关技术及性能指标；
- 3.20 灯具配线严禁外露，灯具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油漆剥落、灯罩破裂、歪翘等现象；
- 3.21 灯具安装形式网架下角钢吊装，非网架下管吊，投标方需保证灯具安装便捷；
- 3.22 LED 工矿灯功率 80W、100W 采用泛光型出光罩（ 120° ），功率 150W 及以上采用聚光型出光罩（ 90° ）。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为生产厂家且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 1 条以上国内外汽车厂大型冲压/涂装/总装生产线的合作 LED 灯具采购业绩。

5. 报名要求

5.1 报名方式

5.1.1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至长城控股电子招标平台注册报名：地址为：http://eps.gwm.cn/gwm_epbp/portalWeb/，《供应商注册指南》可在平台网站首页“用户登录选择”栏附近查看，并根据手册要求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根据项目名称，按报名要求进行报名，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视作无效报名；

5.1.2 如无法在招标平台完成注册的，请及时联系 0312-2198849/2197904

5.2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1: 30。

6. 联系方式

项目所在地：浙江平湖、江苏泰州、山东日照、重庆

报名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0312-2198849/2197904/18633299669

E-mail: zbgys@gwm.cn

技术人员：孙占文

联系方式：18531279600、0312-219636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投标意向金为：1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

①报名时间截止后，供应商负责人会对所有报名及缴费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本公告中要求（详见4. 供应商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在收到正式的电子版招标书后投标意向金不再退还；

②因报名供应商不满足公告资质要求或已缴费未在电子招标平台报名则视为报名无效，投标意向金不再退还；

③因招标方原因项目取消，可办理投标意向金退款（若供应商已办理开票将不予退款）

7.2 报名时需同步上传交款凭证（若为个人交款，需上传交款凭证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若为免费标书则上传空白页即可。

7.3 ①缴费时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如为个人代缴，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参标公司简称”（注：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

②开票要求：在长城控股电子招标平台首页左下方查找开票信息模板，按照要求填写后将EXCEL版发至gfzbb@gwm.cn，若有疑问，请电话联系赵月，电话0312-2197902

注：a. 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b. 每月9-26号办理开票；c. 发票开具完成后，意向金不再退还；d. 交款后，最晚6个月内开票（跨年发票最晚于次年5.31前申请开具），逾期不在办理。

8. 交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开户户名：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4 6559 9265

9. 发布的媒介

本次信息发布只在长城控股电子招标平台网页、长城汽车官网及长城控股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10. 争议解决

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无论报名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诉、举报电话：

0312-2197902